证券代码：300825 证券简称：阿尔特 公告编号：2026-018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阿尔特	股票代码	3008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晗	薛可然	
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7号院	
传真	010-67892287	010-67892287	
电话	010-87163976	010-87163976	
电子信箱	info@iat-auto.com	info@iat-aut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整车及整车平台全流程研发、新能源智能化平台开发、汽车智造产品为主业的汽车研发科技创新企业，是中国首家A股上市的独立汽车研发公司。公司正以全球汽车市场未来需求为导向，结合出海及AI赋能汽车研发战略，在汽车关键技术、智能化研发工具、智造产品及前瞻解决方案、国际市场发展等方面逐步构建国际化生态闭环，并着力推动研发智能化体系的系统构建，致力于"成为全球最值得信赖的汽车研发科技创新企业"。

公司成立二十多年以来，始终重视前瞻性技术的创新和突破，已逐步建立起"全栈研发+精益智造"双轮驱动的业务格局，以及全流程、全领域、全栈式、短周期"交钥匙"的服务能力，与中国汽车行业共同成长。在汽车研发业务方面，公司承接整车开发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产品定义、造型研发、整车工程、同步工程、软件开发、性能开发、整车试制、试验验证等各大环节；在汽车智造业务方面，公司目前已形成了涵盖动力系统、新能源车高压电系统、汽车电子等领域的产品型谱，与整车开发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协同。

近年来，公司在海外市场与人工智能领域持续发力。出海方面，公司通过为国际客户提供整车研发、智造产品、整车ODM等多种产品和服务，切实推动海外业务落地，赋能全球客户电动化、智能化转型；AI方面，公司将AI大模型和数字化研发工具等新技术深度融入研发业务链条，逐步将传统研发数据向AI可理解的结构化数据转化，持续驱动内部研发能力的数智化升级，并构建起"AI+汽车研发"技术平台，以领先的人工智能垂类解决方案，赋能汽车研发全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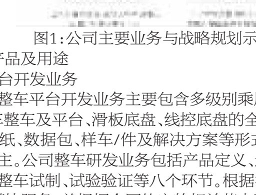

图1：公司主要业务与战略规划示意图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1、整车研发及平台开发业务

公司整车研发及整车平台开发业务主要包含多级别乘用、商用、固定用途/特殊场景专用的新能源车/燃油车整车及平台、滑板底盘、线控底盘的全流程研发。公司研发业务在研发及测试阶段通过图纸、数据包、样车/件及解决方案等形式向客户进行交付，进入投产阶段后则以技术支持为主。公司整车研发业务包括产品定义、造型研发、整车工程、同步工程、软件开发、性能开发、整车试制、试验验证等八个环节。根据客户需求，公司既可提供整体式服务，也可提供单独模块服务，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相关节点验收确认收入。

公司研发业务的服务模式主要包括两类：一是委托研发服务，客户将汽车研发业务委托给公司，公司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指标，收取项目开发费用；二是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委派研发工程师参与客户的研发项目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按项目所需研发工程师的级别、人数以及完成项目所需的工时，收取工时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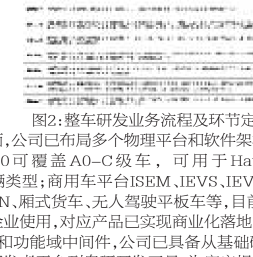

图2：整车研发业务流程及环节定义

平台开发业务方面，公司已布局多个物理平台和软件架构平台：物理平台中，乘用车平台IEPA、IEPB、IEPB2.0可覆盖A0-C级车，可用于Hatchback、Sedan、Cross、SUV、MPV、皮卡等多种车辆类型；商用车平台ISEM、IEVS、IEVM可覆盖多类场景，包括智能BUS、微卡、大中小VAN、厢式货车、无人驾驶平板车等，目前公司开发的部分平台产品已供国内整车厂及科技企业使用，对应产品已实现商业化落地。软件架构平台则可覆盖基础软件、通用基础中间件和功能域中间件，公司已具备从基础硬件、跨域异构操作系统、服务平台、车端应用软件、开发者平台到自研开发工具，为客户提供整车软件领域全栈解决方案的技术实力。

此外，公司密切关注滑板底盘产业趋势，已在内部推进RUBIK中央驱动式滑板底盘平台、ISDC分布式驱动转向平台和物流车智能底盘等研发项目，并实现了上下车分离、软硬件解耦、线控底盘、四轮独立驱动转向及主动悬架等前沿技术应用落地。基于上述底盘平台，公司已具备多车型（ABC级乘用车、智能物流车、无人驾驶巴士等）、多场景（长途运输、港口、矿区、厂区等）平台化开发方案的显著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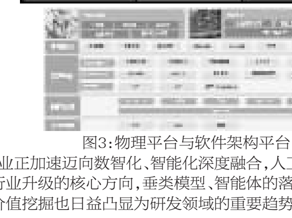

图3：物理平台与软件架构平台

当前，汽车产业正加速迈向数智化、智能化深度融合，人工智能技术与汽车研发全流程的协同应用成为行业升级的核心方向，垂类模型、智能体的落地需求持续提升，工业数据资产的合规治理与价值挖掘也日益凸显为研发领域的重要趋势，共同推动汽车研发模式的根本性变革。

这一背景下，公司初步构建起"人工智能+汽车研发"的技术架构与产品矩阵，实现了数据、算力与汽车工程经验的深度融合，完成了多款汽车研发垂类模型与智能工具的研发落地，搭建起数字化仿真与研发协作平台，同时深化内部数字化治理，推动内部研发数据的结构化治理与资产化，为人工智能技术在汽车研发全生命周期的应用筑牢根基。以此为基础，公司将逐步从单点工具转向构建人工智能原生体系，打造汽车数智研发体系，攻克汽车研发核心环节的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打造高效协同、数据闭环的数智化研发一体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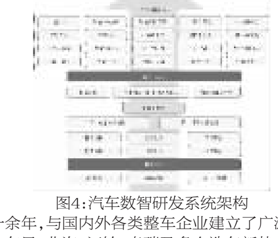

图4：汽车数智研发系统架构

公司深耕行业二十余年，与国内外各类整车企业建立了广泛合作关系，下游客户覆盖本田、日产、丰田、一汽、东风、北汽、江铃、奇瑞及多个造车新势力企业，开发成果覆盖多级别（A0-C级）、多品类（轿车、SUV、MPV、VAN类车等）车型。由于客户对委外研发的保密性要求，可公开披露的车型包括理想one、东风本田e:NS1、广汽本田e:NP1、一汽红旗H5、一汽红旗E-HS9、猛士917、猛士M50、岚图FREE、岚图梦想家等。

公司在国内汽车研发领域居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国内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认证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AUTOSAR全球联盟高级会员，同时也是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北京市百强企业高精尖百强。2025年，公司智擎SOA架构平台荣获智辂奖·中国汽车智能创新技术大奖，海外业务及布局荣获最佳出海实践奖，多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经开区）实施的区级人才计划认定，在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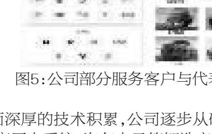

图5：公司部分服务客户与代表车型

2、汽车智造产品

基于在整车研发方面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逐步从研发业务向智造业务延伸，目前已掌握动力系统、新能源车高压电系统、汽车电子等智造产品研发制造的关键技术，与主营业务形成有效协同。

公司的智造产品主要包括：

（1）汽车动力系统：四合一动力总成、电磁式DHT、减速器、增程器、电磁离合器、电磁差速锁、电磁式动力断开机构、V6发动机、甲醇和天然气增程器总成等；

（2）新能源车高压电系统：Boost PDU、PDU、BDU、OBC＆DCDC产品等；

（3）汽车电子产品：电机控制器、智能车控控制器、区域控制器、行泊一体域控制器、舱算融合域控制器等。

图6：公司汽车智造产品

（1）汽车动力系统

公司动力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主要由子公司四川阿尔特新能源与柳州菱特承担。此外，2025年11月，公司在安徽芜湖设立子公司芜湖阿尔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芜湖阿尔特主要经营新能源车动力系统产品，目前处于产能建设阶段，未来将与四川阿尔特新能源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有效强化供应链韧性，提升项目响应效率、业务承接能力与本地化服务优势。

①四川阿尔特新能源与芜湖阿尔特致力于从整车层面为客户提供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解决方案，其产品主要分为总成系统（集成电机、控制器、齿轮箱为一体的多合一电驱动系统）、关键部件（减速器、DHT、增程器）、核心零部件（电磁离合器、电磁式动力断开机构、差速锁）三大模块，主要应用于新能源车的动力系统。公司产品具有性价比高、开发周期短、适用性广等优势，可根据需求搭载不同配置，快速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实现整车性能最优化。

公司产品矩阵以新能源动力系统为核心，技术路径覆盖纯电、混动及增程式各类动力类型。在纯电领域，公司具备减速器和四合一动力总成的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其中，减速器是公司首款量产的关键部件，采用轻量化研发，可带驻车系统，具有结构紧凑、成本低、噪音低、传动效率高等优势；四合一动力总成采用自主研发的高效永磁同步电机与碳化硅（SiC）逆变器深度集成，通过多物理场耦合优化研发，实现功率密度提升，同时大幅降低电磁噪音，具有功率密度和扭矩密度高、体积小、效率高、低损耗等优势。

在混动领域，公司主要布局了电磁式DHT、电磁离合器和增程器产品。其中，电磁式DHT为全球首创，采用电磁技术实现快速接合与分离，响应速度相比传统产品提升40%以上，能够有效提升能量效率与可靠性，满足各种乘用车及商用车需求。在电磁式DHT产品基础上，公司陆续拓展开发了电磁离合器、电磁式动力断开机构、电磁差速锁等系列产品，部分产品已进入量产阶段。增程器则采用多腔体形式，齿轮采用平行轴结构形式，可带驻车系统，具有体积小、结构可靠、传动平稳、噪音低、功效高等优势。

②柳州菱特专注于V6发动机及其配套增程器系列产品研发与制造，是国内仅有的三家具备V6发动机生产制造能力的企业之一，业务覆盖多类交通工具与动力类型市场。

在产品布局上，公司面向皮卡、越野车、中巴客车、重卡、无人机、船用设备、发电机组等多元场景，提供燃油、混动、油电增程、甲醇/天然气增程等全类型动力解决方案。核心技术方面，已熟练掌握冷却EGR、预燃烧室点火、高滚流比气道等关键技术，自主研发的6G3系列V6发动机兼具大功率、大扭矩、高可靠、低油耗、低噪声、低排放等优势，其中第二代产品延续一代机轻量化研发、优异NVH性能及高可靠性，升级采用双可变截面增压器、专用高滚流比气道、缸盖集成排气歧管及米勒循环技术，效率更高、油耗更低，全面满足国六b-RDE排放要求，适配大中型高端越野车、高端全尺寸皮卡、高端中巴客车等车型的燃油及混合动力需求。

顺应清洁能源转型趋势，公司依托行业唯一以汽油机为本体衍生的增程器技术路线，持续拓展甲醇/天然气增程系统方案，打造了R180M甲醇增程器、R150LN天然气增程器等核心产品。该类产品具备体积小、重量轻、成本低、效率高的综合优势，广泛适用于增程动力商用卡车（31-49吨）、冷藏车辆、工程车辆、船用动力及发电机组等场景，成为重型商用车清洁能源的优选方案。

（2）新能源车高压电系统

阿尔特矢崎新能源，由阿尔特和矢崎（中国）共同投资，为阿尔特的控股子公司，于2024年10月正式成立。阿尔特矢崎新能源主要着眼于新能源汽车高压架构的迭代进化，聚焦在高压电系统及相关产品，围绕行业关注的高电压平台技术、大功率充电技术、系统集成化技术，开发出具有高效率、轻量化等优势，并在兼容性、拓展性方面有突出特点的产品。其主营产品类别及研发方向为新能源汽车高压充配电系统，包含Boost PDU、PDU、BDU、OBC＆DCDC等系列产品。

（3）汽车电子产品

为深化在动力系统、辅助驾驶、智能控制领域的布局，公司自主研发了电机控制器、区域控制器、智能车控控制器、行泊一体域控制器、舱算融合域控制器等多品种、多系列的控制器产品，其采用全新的电子电气架构和多项关键技术，具备算力处理器芯片及多路车规级以太网通道，并引入AP AUTOSAR、SOA架构等新技术，将通过承接项目研发、技术授权、产品化推广等多形式实现商业化落地。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3,151,836,200.10	3,279,306,897.83	-3.89%	3,393,892,93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3,194,891.38	2,285,585,905.69	-11.04%	2,449,755,366.2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975,153,114.52	970,981,912.60	0.43%	857,954,25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291,910.01	-132,849,235.56	-88.40%	35,965,97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6,685,522.34	-140,216,015.83	-97.33%	8,131,90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741,716.32	239,146,998.56	-141.29%	49,670,47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17	-0.2700	-89.52%	0.07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17	-0.2700	-89.52%	0.0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0%	-5.60%	-6.20%	1.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8,507,407.54	253,982,652.62	213,306,657.05	239,356,39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3,838.03	-70,590,812.55	-92,637,754.90	-99,457,18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05,906.37	-72,590,114.90	-95,976,262.86	-118,625,05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9,070.24	-127,446,885.43	39,759,011.80	-37,042,912.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0%	54,279,548	0	质押	40,005,061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	8,534,201	0	不适用	0
嘉兴珺文银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8,228,007	0	不适用	0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6,723,547	0	不适用	0
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6,660,583	0	不适用	0
张立强	境内自然人	1.24%	6,160,853	4,620,640	不适用	0
沈丽华	境内自然人	1.20%	6,000,000	0	不适用	0
E-FORD LIMITED	境外法人	1.13%	5,613,330	0	不适用	0
宣奇武	境内自然人	1.11%	5,549,521	4,162,141	冻结	5,549,521
郭伟雄	境内自然人	0.86%	4,288,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奇武先生及其配偶刘剑女士为阿尔特（青岛）汽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述主体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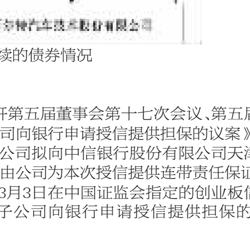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阿尔特汽车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对壁虎汽车发展前景的认可，金琥汽车的7家现有股东拟以其所持金琥汽车股权向壁虎汽车出资，认购壁虎汽车新增注册资本549.34万元（以下简称本轮增资）。本轮增资完成后，壁虎汽车现有股东壁虎二号（深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壁虎汽车新设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认购壁虎汽车新增注册资本155.07万元。公司作为壁虎汽车股东同意本次增资，且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和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自愿放弃行使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3.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4.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完善产业布局，同意公司与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华安战新）共同出资在芜湖市繁昌区成立合资公司芜湖阿尔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151.00万元，其中公司以所持四川阿尔特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集成式纯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研发项目相关技术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0,151.00万元；芜湖华安战新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2025年11月5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202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关于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5.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等相关公告。

法定代表人：宣奇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380 证券简称：安硕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8,439,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硕信息	股票代码	3003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明俊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2308室		
传真	021-35885810		
电话	021-55137223		
电子信箱	ir@amarsoft.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向以银行为主的客户提供信贷风险业务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服务，主要产品是银行信贷管理类系统、银行风险管理类系统、商业智能与数据仓库、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系统。其他系统含融资租赁领域、非银行资产管理领域等一系列解决方案。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自主研发的原则，其产品及技术解决方案公司均拥有100%知识产权，且形成了完整的银行信贷产品体系，沉淀了大量经验和案例。公司软件著作权数量快速提升，拥有从基础软件到应用层的全部源代码和自主知识产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信贷管理类系统

信贷管理类系统是公司的核心产品，由众多独立应用产品组成，以数据完备性为基础、以流程管理及信贷风险防范为主线，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积累沉淀和更新换代，已经成长为一套成熟、先进的金融管理系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绩收入。

（2）风险管理类系统

风险管理系统借鉴国内外先进银行在风险管理领域的成熟经验，融合多种风控手段，为客户及时识别、分析各类风险因素，在信用关系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帮助客户有效规避各种潜在风险。

（3）数据仓库和商业智能类系统及服务

数据仓库和商业智能类系统及服务是公司利用自身多年来在IT架构、业务环境和数据环境中积累的丰富经验，为各金融机构提供的多层面数据分析服务，主要包括基础平台建设、报表系统、客户分析系统和绩效管理系统，满足金融机构各类数据上报、反馈、校验、查询等多样化需求。以及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征信大数据等服务。

（4）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系统

非银行金融机构系统主要包括融资租赁系统、非银行资产管理系统等，公司陆续服务了融资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867,137,432.74	840,493,045.88	3.17%	827,124,85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3,513,551.43	380,729,244.21	5.98%	365,675,155.3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024,259,410.23	990,430,740.39	3.42%	888,024,29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95,887.59	15,088,061.10	97.48%	-46,029,70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09,584.13	6,536,066.83	216.85%	-53,463,24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4,610.95	32,995,485.12	-44.61%	16,544,27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100.00%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1	100.00%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3%	4.04%	3.49%	-11.9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9,802,988.99	230,428,555.63	226,599,465.63	417,428,39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8,349.89	10,234,811.49	1,245,143.02	16,667,58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70,957.18	2,983,357.56	419,148.61	16,336,12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91,606.04	-49,029,432.50	-20,888,771.49	243,884,420.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7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3%	38,665,399.00	0.00	不适用	0.00
高勇	境内自然人	7.32%	10,132,650.00	7,599,487.00	不适用	0.00
高鸣	境内自然人	6.03%	8,354,289.00	0.00	不适用	0.00
翟涛	境内自然人	2.41%	3,338,882.00	3,179,161.00	不适用	0.00
李国勇	境内自然人	0.95%	1,31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188,10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925,092.00	0.00	不适用	0.00
张怀	境内自然人	0.28%	393,146.00	294,859.00	不适用	0.00
叶丽斯	境内自然人	0.24%	332,817.00	0.00	不适用	0.00
魏治毅	境内自然人	0.22%	300,33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鸣为高勇的胞兄；高鸣、高勇为兄弟关系，高鸣、高勇、翟涛、张怀均为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且担任其董事或监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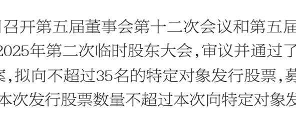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60,000.00万元，预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10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证券代码：300998 证券简称：宁波方正 公告编号：2026-022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5,842,23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方正	股票代码	3009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逢冬	陈珊珊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	浙江省宁海县梅林街道三省中路1号	
传真	0574-65570088	0574-65570088	
电话	0574-59958379	0574-59958379	
电子信箱	zqb@fzmould.com	zqb@fzmoul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汽车塑料模具、塑料件及配件、智能装备、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锂电池模组导电连接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由模具业务为基石，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多元布局的业务矩阵。核心产品包括大型注塑模具、精密注塑模具、吹塑模具、功能性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锂电池结构件及锂电池模组导电连接件等。公司模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约43%，是公司最核心的支撑业务。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汽车零部件企业，覆盖汽车内饰系统（仪表板、门板、柱护板等）、外饰系统（保险杠、格栅等）、空调空滤系统（空调壳体、进气歧管等）与油箱系统等领域。公司凭借精密制造加工优势与先进的热喷涂工艺，已拓展至航空零部件、模具工装表面处理等高附加值应用，实现产品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性的显著提升。基于持续的技术创新、规模优势及服务品质，公司与全球多家汽车零部件百强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奠定了国际知名的汽车塑料模具制造商地位。

近年来，公司以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为导向，紧跟轻量化、去碳化趋势，推进注塑模具在新材料与新工艺上的突破；同时围绕新能源电动车企业布局，积极拓展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锂电池（含储能与动力电池）模组导电连接件等新业务，有效导入优势资源，形成了"模具制造+塑料件及配件+智能装备+新能源关键部件"四大业务协同并进的格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739,944,803.68	2,850,413,817.30	-3.88%	2,440,953,83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0,700,815.93	1,283,305,784.68	2.13%	1,323,657,182.5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286,452,425.85	969,821,738.92	32.65%	969,050,24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83,251.54	-9,296,374.40	393.48%	-9,074,178.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471,293.92	-17,754,237.42	-167.38%	-20,419,40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1,391.28	88,748,963.10	-102.39%	-104,675,04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08	-0.0682	394.43%	-0.08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08	-0.0682	394.43%	-0.0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0.72%	2.83%	-0.8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8,311,267.91	283,310,216.94	321,981,767.85	382,849,17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91,794.14	-26,511,267.51	-1,860,147.30	49,362,87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6,716.05	-24,472,215.92	-2,173,257.55	-24,882,53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4,207.54	-27,930,719.33	32,534,016.51	-15,178,896.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1%	24,1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方永杰	境内自然人	15.90%	21,805,700.00	0.00	质押	7,500,000.00
王亚萍	境内自然人	12.75%	17,482,500.00	0.00	质押	7,500,000.00
宁波金尼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2%	8,4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林志强	境内自然人	0.76%	1,037,901.00	-92,90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71%	979,465.00	917,865.00	不适用	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8%	938,291.00	938,291.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65%	887,156.00	584,279.00	不适用	0.00
赖雪鹏	境内自然人	0.63%	870,000.00	870,000.00	不适用	0.00
朱大峰	境内自然人	0.62%	848,303.00	-235,797.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永杰与王亚萍为夫妻关系；方永杰、王亚萍为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工控股"）股东，分别持股55.00%、45.00%；方永杰为宁波金尼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尼木"）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1.00%，且为金尼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亚萍为金尼木的出资人，出资比例为62.81%。方永杰、王亚萍、兴工控股、金尼木为一致行动人。					

注：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专户名称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股数量为1,327,000股，持股比例为0.97%。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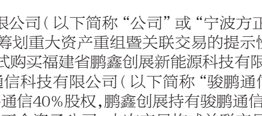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宁波方正"）于2025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鑫创展"）所持有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通信"）60%股权，本次交易实施前，宁波方正持有骏鹏通信40%股权，鹏鑫创展持有骏鹏通信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骏鹏通信将成为宁波方正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2025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2025年12月 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202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2026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2026年4月1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股份减持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经理方永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兴工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工控股"）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075,000股（不超过公司扣除回购股数后总股本的 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兴工控股在2026 年1月14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票共计4,07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方永杰、兴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亚萍、宁波金尼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从71,838,200股减少至67,7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52.37%减少至49.40%，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从52.88%减少至49.88%。